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	人姓名	劉金溢		服	務	機	關	1.臺灣電處中區施	「限公司	 司輸變 	· 電工程	職	稱	1.副處	長	
	配ん	禺 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配	偶	及	未)	成	年 子	女	 -
	稱	謂			ž	姓	名	?	稱	謂				姓	名	
配偶				陳春作	⇒		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話	ŧ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÷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中天	(上櫃	ĺ)			1,000				10	劉金溢	出1	善(3 (固月內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金溢

通知日期:102年08月07日